

金寨县桃岭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桃岭乡人民政府办公室结合统计数据编制而成。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桃岭乡政府信息公开网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桃岭乡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桃岭乡人民政府一楼，电话：0564--7766001，邮编：237382）。

一、总体情况

持续围绕“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防风险”的总体要求，不断新时代深化政务公开建设，发布信息 2981 件。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严格抓实主动公开。落实金寨县政策文件库建设要求，坚持做好政策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主动归集 8 件政策入库，清理失效、废止文件 12 件。规范开展并主动发布意见征集，涉及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等意见征集信息 8 件，收集企业、群众反馈意见 33 件，均序时公开。

切实提升解读水平。制作发布《〈桃岭乡“桃心窝”为民服务工作方案〉说了啥？请您听我说》等“语言体”解读，将严肃、

专业的政策转化为企业、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政普读物”。丰富解读形式，发布媒体解读 2 件、图片视频解读 2 件，获得群众良好反馈。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突出做好稳岗就业信息公开，发布就业、创业等信息 50 余件，岗位招工等信息 23 件。及时发布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座谈会意见采纳情况，回应小微企业关切。根据机构调整，迅速公开调整后的职责变化情况，依法公开各机构的职能等信息。保持行政权力运行结果在 7 日内发布，保持“双公示”平台信息一致。

持续监督村务公开。参与《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制定，积极贡献“桃岭样本”。取消原村务线上公开，统一延用“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惠民惠农资金信息公开更加便捷。开展 4 次村务公开评估，有效整改公开不及时等问题 36 项。

（二）依申请公开

每季度开展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办件模拟，确保渠道畅通、办理规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开展无效信息、说明性信息清理，删除信息 1 万余条，有效防范信息汇聚引发的风险隐患。执行最严格的审核校对制度，排查并整改错敏信息 12 批 45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开展线上平台栏目优化，对照目录指引自查栏目设置，根据财政资金清单及时调整“财政资金”栏目 3 个。拓展线下公开渠道，结合我乡创新的“桃心窝”为民服务工作，通过入户宣讲的方式，将各项政策公开入户，实现各类政策的精准“推送”和实时回应。用好政务公开专区，开展普法宣传、来访人员接待等活动 6 场次，积极发挥政策咨询窗口实效，满足群众办事问答服务需求，今年累计接待和服务群众约 1500 人次。

（五）监督保障

乡主要负责同志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制度，召开 4 次季度工作推进会，有效保障公开机制高效运行。新充实 1 名经办人员，总 2 名工作人员负责公开工作。2024 年全年未收到投诉举报，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上年问题改进情况：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各环节、各流程，全面加强乡镇赋权执法工作，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信息规范公开，有效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结合乡情实际，加快制订茯苓产业发展、旅游景区开发等专项规划。同乡平安办、司法所等部门监理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在“桃心窝”政策宣讲活动开展前后，及时收集群众反馈的矛盾纠纷点及民生诉求，迅速反馈相关部门协调化解，进一步发挥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治理效用。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公开质量有待加强。两化领域中公共文化与内容较为单一，未能结合桃岭乡3A景区建设、民俗文化等形成有效的参与互动，缺乏深度和广度。二是鼓励群众关注政务公开的举措仍需改进。结合“桃心窝”为民服务工作和政务公开专区大力开展政策宣讲的过程中，群众参与意愿有限，参与热情不高，更多地偏向于传统公开栏形式，反馈意见建议少。

3. 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巩固公开成果。保持优势领域不动摇，补足短板差距。丰富政策解读和群众关切专题专栏，探索深化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新路径、新办法。**二是深化公开内容。**围绕公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将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打造成群众认可、持续关注的精品栏目，着力提升政务公开的辨识度和影响力。**三是夯实公开队伍。**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队伍人员培训力度，重点培训政策解读发布、回应关切等业务，让每位工作人员都能成为政务公开的“宣传员”和“实践者”，共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保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